

维权法规丛书

医疗纠纷 维权自助

YILIAO JIUFEN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维权法规丛书

医疗纠纷 维权自助

YILIAO JIUFEN WEIQUAN ZIZHU

● 赵 庆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维权自助/赵庆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7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060 - 2

I. 医… II. 赵… III.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6841 号

医疗纠纷维权自助

YILIAO JIUFEN WEIQUAN ZIZHU

编著/赵 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375 字数/148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60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luochao0924@126.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我们身边的医疗纠纷	1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分类	1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流程	3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范围	9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	9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等级	20
第三章 医疗事故索赔的第一步——鉴定	34
第一节 医疗事故鉴定的前置程序	34
第二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56
第四章 医疗事故索赔第二步——如何计算赔偿数额	99
第一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原则	99
第二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具体项目和标准	106
第三节 患者亲属的损失赔偿	126
第四节 赔偿的结算	129
第五章 医疗事故索赔的途径	130
第一节 医疗事故协商解决	13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调解	132
第三节 诉讼解决途径	134
第六章 医疗事故的其他注意事项	146
第七章 其他医疗纠纷及其处理	156
第一节 其他医疗纠纷的概念	156

第二节 其他医疗纠纷的处理	159
附录一 医疗纠纷维权常用法律流程图	167
1.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167
2. 鉴定流程图	168
3. 鉴定实施程序图	169
4. 鉴定书形成、送达流程图	170
5.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171
6. 患者或死者家属行政救济流程图	172
7.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处理流程图	173
附录二 医疗事故处理速查表	174
(一) 医疗事故分级	174
(二) 预防与处置	176
(三) 鉴 定	180
(四) 行政处理与监督	186
(五) 医疗事故赔偿	189
附录三 医疗纠纷维权常用计算公式	192
附录四 医疗纠纷维权常用文书	197
1. 仲裁申请书	197
2. 民事起诉书	198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登记表	199
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申请书	200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移交登记表	201
附录五 医疗纠纷维权相关法律文件	20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2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13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22
(2002 年 8 月 2 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24
(2002 年 8 月 20 日)	

第一章

我们身边的医疗 纠纷

本章导读

在发生医疗纠纷的时候，首先要分清楚它是属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医疗事故还是只是一般的医疗纠纷。这个问题关系到是否能使用该条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而要弄清楚上述问题，就必须先来了解一下医疗纠纷的分类。其次，在了解了医疗纠纷的分类以后，作为一个受害者，我们应该清楚在不同的情况下应当遵循怎样的程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说得明白点，就是为了达到维护自己权益的目的，应该先做什么，再做什么。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分类

医疗纠纷总的来说可以分为两类，医疗事故和医疗过错。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条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过错，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过失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并非只有构成了医疗事故才能够向医疗机构要求赔偿，如果医疗机构方面存在着医疗过错，患者及其他受害人同样可以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患者只要证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即可，其他的都由医院承担举证责任：患者曾在纠纷医院就医的事实、患者受到损害的事实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的事实。只要患者证明了以上事实的存在，而医疗机构又不能证明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就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是过错赔偿的一种，即推定医院有过错，如果医院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就要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精神，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应当是过错，因此，人民法院对受理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委托鉴定时，其鉴定目的是确认医疗方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以及给患者造成的损害程度，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医疗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载明医疗行为是否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根据以上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机构在提交鉴定相关材料和进行鉴定答辩时，应按前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据，供专家鉴定组进行认定时参照，以证明自己的医疗行为没有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因为专家鉴定组成员显然不具有相关法律规定的综合运用能力。

已经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一部行政法规，人民法院在审理因医疗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案件时，要正确理解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关系，正确理解医疗事故与医疗过错、医疗事故罪之间的关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对这一条

应当做正确的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一部行政法规，它与《民法通则》在法律效力上是下位法与上位法的关系，在法律实践中，应当对它们的关系做正确理解。在鉴定机构作出鉴定后认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医疗机构确实存在过错，构成医疗过错行为的，患者可以依据《民法通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承担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等法律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确定医疗机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保护患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流程

因为其他的医疗纠纷遵循的是一般民事诉讼的流程，本书在后面还会继续讲，所以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这里着重要讲的是发生了医疗事故的时候，应该遵循怎样的顺序来索赔。

一、首先要了解医疗事故的范围。

一般人对于哪些情况属于医疗事故有着似是而非的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于哪些情况属于医疗事故从正反两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一起医疗纠纷要构成医疗事故，必须同时符合正反两方面的规定。因此发生医疗纠纷时，当事人一定不要为情绪所操纵，而是要冷静下来分析自己所面临的医疗纠纷是否为医疗事故。医疗事故的范围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下面会有专门的一章来进行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二、了解自己在获取证据各方面的权利，及时获取保存各种证据。

病人一旦遇到医疗事故，首先要做的事不是与医院争吵，这没有用。患者方必须马上要求封存病历。病历是医疗事故纠纷中的核心证据，即使的确造成医疗事故，患者方也有许多其它方面的证据，如果最后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显示医院方并没有过错，那么患者方一般都

将会败诉。大医院（如省级以上的医院）篡改病历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对于小医院来说，它们的操作不一定规范，当涉及到切身利益时，很可能出现篡改病历的情况。晚一天封存病历，病历资料的真实性可能就很难说了。在医院篡改病历的情况下，法院仍然不得不采信病历资料，毕竟病历资料是记述病情及医疗情况的最权威的和理所当然的材料，法院的法官作为医疗技术的门外汉，除采用病历作为证据外别无他法，除非有证据足以证明医院提供的病历资料已被篡改。

因此，封存病历资料是碰到医疗事故案件后最重要的事。如果医院不封存或者病人及其家属办不来，最好请个律师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病历封存袋一定要密封好，并在每一个接口上写上自己的名字，以防医院私自开封篡改。病历封存后仍然归医院保管。病人方还要当场找医院出具病历封存证明，最好加盖公章。如果医院蛮横地拒绝封存，那么就马上提请医院的主管部门（当地卫生局或卫生局厅）去封存。

病历封存前最好医院和病人方各复印一份（病人方只能复印客观病历）。医院方一方面要研究，另一方面也可能还要继续为病人治疗，需要继续参考原来的病历记录。而患者复印一份可以深入分析是否有必要打官司。

在肯定了自己所遭遇的不幸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医疗纠纷后，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收集和保存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这就要求当事人必须清楚地了解自己应该收集哪些材料、在收集相关证据方面拥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去行使这些权利。这些材料种类繁多，包括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同时要将医疗事故发生后自己身体状况方面的证据保存好。让我们来看看法律是怎样对这方面做出规定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十条 【患者的复印权】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理解与适用

在医疗事故发生后，受害者承担的举证责任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他曾经在与其产生纠纷的医院就医；二是就医以后为其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三是该损害应当已经严重到构成医疗事故的程度。至于证明医院的医疗行为与其产生的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医院方是否存在过错，那是医院应当承担的责任。所以医疗事故一发生，受害者马上应当取得其曾经在纠纷医院就医的材料，包括上述条文中所包含的各种病例资料。同时这些病例资料在证明该受害者曾在该医院就医这一作用以外，还存在另一个作用。就是当医院出现误诊的情况，如当甲病当成乙病治疗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而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者把甲病当成乙病来治疗而产生不可逆转的损害时，这些病例材料也能起到证明的作用。患者要求复印复制病历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患者向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有关人员提出复印或复制的要求；

2. 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有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受理患者提出的要求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

3. 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负责人主持进行复印或复制病历；

4. 复印或复制完成后，由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核对；

5. 在核对无误后，医疗机构应在复印或复制的病历资料的每一页上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患者可以得到的病历资料可以分为两大类：客观性病历资料和主观性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1）患者本人或其代理人；（2）死亡患者近亲属或其代理人；（3）保险机构。医疗机构应当由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

医疗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案例解读

案例一：1990年10月8日，王某在荣成市人民医院就诊，拔除左上第五颗牙之后，一直到2003年3月20日在威海市立医院接受手术拔除牙齿残根为止，十几年来，王某老是发低烧、烦躁，头疼、头昏得越来越重，总是不由自主地、不停地点头、摇头，严重失眠，记忆力严重下降，后来视力也逐渐下降。王某到过多家医院就诊拍片检查，发现有残根，但都不敢肯定残根是否进入上颌窦，更无人断定王某的痛苦是由这个残根引起的，都诊断为鼻窦炎，王某也只好按医生的建议，当成鼻窦炎治疗。

2003年2月11日上午，王某到当事医院找到当年给王某拔牙的当事医生××，与他商量如何将残根取出来就可以了（王某此时并未提治疗费之事）。他的态度很不好，说：“反正这件事

已经10多年了，你愿意上哪儿告就上哪儿告，王某不怕！”

上述案例就是因为当事人没有病历材料证明当事人曾经在纠纷医院接受治疗，不能证明是纠纷医院实施了错误的医疗行为造成了他的损害，从而使当事人求助无门。因此患者或其他受害者在确认自己遭到的不幸是医疗事故以后，一定要及时地取得各种相关的病历材料，证明自己曾在纠纷医院就医事实的存在。

案例二：某日晚，刘某某及其女儿张某某一同被人打伤，刘某某鼻骨骨折，张某某头痛、头晕不能独立行走。110警车将二人送往某乡镇医院治疗。当日医院为张某某做颅脑CT检查，CT室大夫蔡某为张某某出具了“颅脑CT未见异常”的报告，但CT片子没有交给患者。此后，张某某因头痛多次到该医院复诊，均被诊断位外伤性头痛而给予口服药治疗。

一年后，张某某被某省级医院诊断为脑胶质瘤，且被告知发现太晚，治疗难度加大。回当地后张某某做了两次开颅手术，倍受疾病的痛苦折磨，最终死亡。患者死亡后，家属到乡镇医院拿出了其当年的脑CT片，经咨询得知片子上的脑瘤非常明显。遂到该乡镇医院要求看片子，大夫为其出具了“左颞叶占位”的报告。同样一张CT片同一家医院却作出了不同的诊断，考虑到患者就诊的原因是被人打伤，打人者又自称与医院的CT大夫是同学，家属认为该医院的行为不符合常情，故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处理。

在这个案例中，受害人被误诊，他在怀疑被误诊以后立即取得原先就医医院的病例资料。这样以纠纷医院的病历资料为依据，通过对前后不同医院就医诊断结果的比较，能够证明纠纷医院确系发生了误诊。

三、医疗事故索赔第一步——医疗事故的鉴定。

医疗事故的鉴定包括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医疗事故鉴定的前置程序，就是在医疗纠纷产生后，应该经过哪些准备步骤才能够使该纠纷进入到鉴定程序。在医疗鉴定的前置程序其主要内容是如何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处理医疗事故，内容包括申请医疗事故处理的时效；受理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部门；处理的程序以及事后的监督。第二步是医疗纠纷鉴定程序，讲的是医疗纠纷的鉴定应当遵循哪些程序。其内容包括鉴定组织的资格确定；鉴定组织的成员构成；鉴定应当遵循的程序；鉴定时双方的义务及不履行义务的责任；鉴定的费用计算及承担等。

四、医疗事故索赔的第二步——如何计算赔偿数额。

计算赔偿数额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赔偿数额计算地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原告的请求能否为法院所支持，关系到自己的损失能否得到适当的赔偿。在这一部分所要讲的主要内容是在计算赔偿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计算赔偿的项目和计算的标准；患者近亲属的交通、住宿、误工等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的方式。

五、医疗事故的索赔程序。

医疗事故的索赔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先做什么，后做什么，要按照一定的次序。发生医疗事故后索赔当事人可以采用和解、调解和提起诉讼三种方法来解决。这三种不同的方法遵循的也是不同的程序，下面的章节会有详细的介绍。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范围

本章导读

如上所说，医疗纠纷可以分为医疗事故纠纷和其他医疗纠纷。那么，什么是医疗事故呢？比如说主体是谁？具体行为的表现是什么？结果如何？需要有过错吗？等等。只有明确了医疗事故的范围才能“对症下药”，进一步采取行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理解与适用

如何在处理医疗纠纷民事赔偿案件中正确理解、适用医疗事故概

念，是正确处理纠纷、解决民事责任承担的基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是对医疗事故的概念所作的界定。据此，“医疗事故”的成立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主体条件——必须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是指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并经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而“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资格并在医疗机构职业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护士等。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凡是医务人员受聘于医疗机构，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过失造成医疗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应当是其所在的医疗机构，而不是医务人员个人。构成医疗事故，患者应直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而不是向医务人员请求。只有个体行医的医生造成医疗事故，才不是这种替代责任。

第二，医疗行为违规。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在从事诊断、治疗、护理的过程中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才可能以医疗事故论。

第三，主观上有过失。医疗机构或医疗人员必须主观上存在过失，才可以认定为医疗事故，才能追究其追究医疗事故的责任，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比如不可抗力等，就不成立医疗事故。而故意则可能构成刑事上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必须是他们的“过失”行为，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轻信的过失，前者是指本来应该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出现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后者是指预见到了损害结果可能出现，但由于轻信能够避免这种结果的产生而导致最后损害的发生。